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44,864	681,721
銷售成本		<u>(1,105,369)</u>	<u>(444,857)</u>
毛利		139,495	236,864
其他收入	5	3,115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61)	6,9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599)	(60,032)
財務成本	7	(9,353)	(6,6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除稅前溢利	8	70,497	178,451
所得稅開支	9	<u>(13,491)</u>	<u>(23,151)</u>
本年度溢利		<u>57,006</u>	<u>155,300</u>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385)	6,4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188,640)</u>	<u>61,4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96,025)</u>	<u>67,937</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9,019)</u>	<u>223,237</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0,340	138,677
— 非控股權益	<u>6,666</u>	<u>16,623</u>
	<u>57,006</u>	<u>155,300</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968)	197,628
— 非控股權益	<u>(18,051)</u>	<u>25,609</u>
	<u>(139,019)</u>	<u>223,23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u>1.48港仙</u>	<u>4.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712	1,396,068
使用權資產		29,097	34,8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05,913	1,467,151
商譽		599,352	654,817
其他無形資產		104,347	119,355
其他金融資產		5,737	13,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13	3,620
		<u>3,439,471</u>	<u>3,689,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20	7,287
其他應收賬款	12	40,785	40,7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6	1,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105	157,700
		<u>210,686</u>	<u>207,5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	419,163	412,2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119	61,155
合約負債	14	32,655	3,302
租賃負債		537	2,110
應付稅項		159,899	183,526
		<u>742,373</u>	<u>662,326</u>
流動負債淨額		<u>(531,687)</u>	<u>(454,7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07,784</u>	<u>3,234,70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786	115,864
其他應付賬款	13	515,546	589,703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3,290	13,358
租賃負債		94	639
遞延稅項負債		314,712	342,762
		<u>874,428</u>	<u>1,062,326</u>
資產淨值			
		<u>2,033,356</u>	<u>2,172,3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227	339,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55,210	1,676,178
		<u>1,894,437</u>	<u>2,015,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4,437	2,015,405
非控股權益		138,919	156,970
		<u>2,033,356</u>	<u>2,172,375</u>
權益總額			
		<u>2,033,356</u>	<u>2,172,375</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股東資料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以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之影響「概念框架之提述」

本集團已就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資料，使其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不是編製和列報財務報表的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並增加了一項要求：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收購方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不是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責任，並增加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企業合併中獲得的或然資產。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將術語「重大會計政策」的所有例子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宜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相關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關於重大交易、其他事宜或情況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闡述實體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方法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的方法。實務報告已新增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一項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內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規定有關項目以不可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載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內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被保留，惟附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黃金回收，而董事會視其為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董事會依據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其業務狀況：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報告分部。董事會使用相關措施，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06,442	838,422	1,244,864
銷售成本	(268,057)	(837,312)	(1,105,369)
分部業績	<u>138,385</u>	<u>1,110</u>	<u>139,49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81,721	—	681,721
銷售成本	(444,857)	—	(444,857)
分部業績	<u>236,864</u>	<u>—</u>	<u>236,864</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9,495	236,86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115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61)	6,9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1,599)	(60,032)
財務成本	(9,353)	(6,669)
除稅前溢利	70,497	178,451
所得稅開支	(13,491)	(23,151)
本年度溢利	<u>57,006</u>	<u>155,300</u>

本集團年內來自某一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營業額：		
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406,442	681,721
銷售金錠	838,422	—
	<u>1,244,864</u>	<u>681,721</u>

就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以及金錠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黃金開採業務分部	319,276	660,728
客戶B(附註(a))—黃金回收分部	792,140	—
	<u>1,111,416</u>	<u>660,728</u>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相應營業額為零。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a))	290	121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95	959
租賃收入	1,506	—
其他	124	228
	<u>3,115</u>	<u>1,308</u>

附註：

- (a) 就資助本集團支付僱員工資而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之政府補貼約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已計入損益。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作工資開支，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規定人數以下。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之其他未履行責任。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0)	186
修訂金融負債的收益 (附註(a))	—	9,124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608)	(1,80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其他	(43)	(246)
	<u>(1,161)</u>	<u>6,98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三十六個月延長至六十個月。原先的應付承兌票據已終止確認，而獲得經修訂到期日的新金融負債於有關修訂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修訂金融負債的收益約9,1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018	18,790
有抵押其他借貸之利息	—	1,2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5,464	2,55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9	101
	<u>25,541</u>	<u>22,654</u>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a))	<u>(16,188)</u>	<u>(15,985)</u>
	<u>9,353</u>	<u>6,669</u>

附註：

(a)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本集團一般借貸，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率為零 (二零二一年：8.06%) 計算。本年度已資本化利息開支來自特定借貸。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110	3,098
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8,600	18,951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3	2,302
總員工成本	<u>23,873</u>	<u>24,35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59	47,218
核數師酬金	1,380	1,441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a))	1,077,784	405,758
— 文檔轉移費用	14,402	19,013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02	33,612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187	2,660
— 汽車	—	469
— 辦公室設備	—	17
— 預付租賃款項	846	876
	<u>846</u>	<u>876</u>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開採礦石加工成本約為184,5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1,756,000港元)；運輸成本約為2,1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2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為37,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756,000港元)及購買舊黃金成本約為837,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及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分別為一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冠集團」)以及榮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榮成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11	24,652
遞延稅項	1,380	(1,501)
	<u>13,491</u>	<u>23,151</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0,497</u>	<u>178,451</u>
按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7,624	44,613
稅率差異	(11,859)	(16,0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76	4,57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747)	(2,41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u>4,297</u>	<u>(7,594)</u>
所得稅開支	<u>13,491</u>	<u>23,151</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50,340	138,67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2,272,221	3,392,272,221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4,322,442</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6,594,663</u>	<u>3,392,272,221</u>

12.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a)	2,867	2,995
減：撥備	(b)	(490)	(490)
		<u>2,377</u>	<u>2,50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56	36,614
可收回增值稅		<u>252</u>	<u>1,629</u>
		<u>40,785</u>	<u>40,748</u>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6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90日或以上期間到期應付，並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由於並無實際希望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全數撇銷該等其他應收賬款。

(b)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0	2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2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u>	<u>49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a))	445,391	446,924
應付關連方賬款 (附註(b))	426,137	497,296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c))	63,181	57,716
	<u>934,709</u>	<u>1,001,936</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419,163	412,233
— 非流動部份	515,546	589,703
	<u>934,709</u>	<u>1,001,936</u>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之款項約304,0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4,709,000港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擔保固定年利率12%的借款約為16,7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償還。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應付承兌票據按實際年利率9.08%以攤銷成本計量。

1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營業額—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u>32,655</u>	<u>3,302</u>

本集團就銷售金精礦收取之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仍為合約負債。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銷售金精礦收取客戶的按金增加。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02	68,700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3,302)	(68,700)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金精礦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32,655	3,302
	<u>32,655</u>	<u>3,3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655</u>	<u>3,302</u>

15.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37,64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根據擔保安排之條款，倘借款人無法償還付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未償還貸款，連同借款人欠付之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之擔保期自授出相關銀行融資日期起計為期3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作擔保授予借款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89,5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8,924,000港元）），有關擔保乃透過向銀行質押借款人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0元之物業及機器而作出。經計及借款人已質押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融資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44,86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營業額約681,721,000港元增加約83%。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黃金回收新業務分部，涉及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生產實物金錠並進行買賣。該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貢獻營業額約838,422,000港元。該等貢獻部分抵銷黃金開採業務營業額的減少。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章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105,36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約444,857,000港元增加約148%。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黃金回收新業務。該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產生銷售成本約837,312,000港元。該等成本部分抵銷黃金開採業務銷售成本的減少。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章節。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39,49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毛利約236,864,000港元減少約41%。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擴展了新業務分部，但黃金回收新業務毛利卻很低。因此，毛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黃金開採業務。黃金開採業務毛利減少則主要歸因於金精礦及相關產品的產量、銷量有所降低。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章節。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營業額約1,308,000港元增加約1,80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淨虧損約為1,161,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其他淨收益約6,980,000港元。相關變動歸因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即修訂金融負債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60,032,000港元增加約1,56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一次性開支的增加，例如無效勘探成本。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財務成本約6,669,000港元增加約2,68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所得稅開支約23,151,000港元減少約9,660,000港元。該減少與毛利減少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0,3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相應年度約138,677,000港元減少約64%。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64.0港仙減少至二零二二年59.9港仙，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所致。

*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06,44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681,721,000港元減少約40%，主要由於中國施行嚴格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後，該業務於不同時期停產，導致產量及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約為268,05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444,857,000港元減少約40%，與營業額減幅一致。來自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38,385,000港元（毛利率為34.0%），較二零二一年約236,864,000港元（毛利率為34.7%）減少約42%。毛利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因為報告期內產量及銷量降低。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錠銷售量為約2.05噸。於二零二二年，約838,422,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837,312,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1,11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50,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97,027,000港元）及約2,033,3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2,37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8，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0.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3,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70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60,9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01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0,3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8,741,000港元）而言，年固定利率為12%（二零二一年：固定利率為12%）。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0,5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278,000港元）而言，利率為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及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95%（二零二一年：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025%、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088%及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2.95%）。借貸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8.5%（二零二一年：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63,1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716,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392,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39,227,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5 (二零二一年：詳情載於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8名及191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23,8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51,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致力於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踏入二零二二年，由於新冠疫情(「疫情」)頻發、國際地緣政治危機以及持續通脹壓力的綜合作用，全球經濟遭遇嚴重衝擊。為控制疫情持續傳播，中國政府於整個年度實施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如動態限制及檢疫，導致在不同時期內金精礦停產，因而導致我們的產量及銷量下降。隨著疫情逐步緩解及中國政府宣佈優化防疫政策，本集團努力於二零二三年逐步恢復正常生產，擴大勘探和採礦活動。

此外，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繼續追求長期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的溢利增長，順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黃金相關業務，即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包商精煉，生產實物金錠並進行買賣（「黃金回收」）。儘管黃金回收的利潤率較低，該業務仍能夠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市場份額並提高我們在中國內地黃金行業的聲譽。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息息相關。儘管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因利率上升及美元強勢而面臨強大阻力，黃金價格依然維持穩定。據世界黃金協會表示，二零二二年是十年來黃金需求最旺盛的一年。這表明黃金作為避險資產仍然發揮著穩固的作用。展望未來，通脹持續緩解和美元轉弱，經濟衰退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將成為二零二三年黃金價格的支撐點。上述因素刺激了投資者及全球中央銀行購買黃金的興趣，因此我們預期黃金的需求及價格有可能會上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之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任何潛在風險。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保持業務發展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可持續發展、安全生產及支持本地社區仍將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安全生產方面，本集團堅持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所有工人及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技能。為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檢討所有營運工廠的廢物及污染物減少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及要求。為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社區活動並進行慈善捐贈。

總而言之，在全球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並及時作出反應，以取得穩定的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現有黃金開採組合，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及解釋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則是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實現的。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進行必要之調整。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儘管年內並未舉行該會議，但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在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召開跟進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職銜，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國權先生擁有足夠的才能及知識，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可供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